

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 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DSHX-GJXBX-20250611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比选代理机构：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比选文件	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2
七、联系方式	2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比选公告

本项目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比选，比选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比选代理机构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具有提供标的服务能力的潜在应答人均可前来应答。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编号：CDSHX-GJXBX-20250611

1.2 项目名称：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1.3 项目比选内容：对哈加乡亚马中村、娘列村2条村道共计4.632km进行养护整治。

1.4 标包划分及份额：不划分标包，中选份额100%。

1.5 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已审核的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6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1、应答人须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农牧民施工队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公路农牧民施工队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农牧民施工队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公路农牧民施工队资质。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派代表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玛唐铭居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鲜章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申请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相关事项的不需提供）、经办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岗位证书；
- 4、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截图）、裁判文书网（企业及企业法人的无行贿查询网络截图）。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在任何网站有不良记录及行政警告或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报名。
- 7、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
- 8、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昌都市瑞庭酒店 16 楼会议室。本次比选唱价将于上述应答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应答，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贡觉县人民政府网》、《贡觉县交通运输局公示栏》上发布，比选公告将明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比选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比选应答、唱价等事宜。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比选代理机构：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289088507

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2.1.1	比选人	贡觉县交通运输局
2.1.2	项目名称	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2.3	比选组织形式	委托比选
2.4	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
2.5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1	商务初步安排	1.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递交到 昌都市瑞庭酒店16楼会议室 。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进行公开唱价，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参与。 若以上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各供应商。
2.9	比选文件的澄清	1、比选申请人应将需要澄清的疑问以盖章的WORD文档的形式发通知各比选申请人。 2、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 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联合体	不允许
2.14	商务报价要求	一、应答报价应当为比选人指定地点，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的 所有费用 。 二、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 报价一览表 ”（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本文第七章）。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详见应答报价一览表 应答价格超过上述任何最高应答限价的均作否决应答处理。 ※（2）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1.7	最高限价	950505.54元
2.17	比选保证金	/
	应答有效期	应答有效期： 90天

2.19	备选比选申请人案	不允许
2.20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现场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施工组织设计部分3份（不分正副本、U盘一个）；整体比选文件U盘共1个（包含比选文件所有内容）。
2.20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1、比选申请文件中凡出现比选申请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需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签字。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 3、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签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2.21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格式详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6.5	评分标准和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委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个数	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贡觉县人民政府网》、《贡觉县交通运输局公示栏》上发布
2.32	履约保证金	按相关文件执行
2.33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认为本次公开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时请署名，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投诉渠道：/ 邮编：854000
2.34	比选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实际情况填写）	比选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比选代理服务费的金额： 1、比选代理服务费： <u>拨款</u> 2、按合同签订金额计取。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提供资料	法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原件（不需密封，被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有

		效身份证，唱价前将核实其身份。)
	其它说明	文件中涉及到的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须签字盖章）。

本表关于要比选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1 比选人及项目名称

2.1.1比选人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1.2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经批准，资金已落实。

2.3 组织形式

本次比选由比选人委托昌都市禾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代理比选的方式进行。

2.4 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公开比选是指比选人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答。

2.5 关于划分标段

详见比选公告。

2.6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

2.6.1 资格后审是指在公开唱价后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2.6.2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资格后审的审查标准和方法见本比选文件的第六章“评审办法”。

2.6.4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由评审小组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6.5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 (5) 有违法或失信的商业行为；
- (6) 有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7) 在最近三年有出现比选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中选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安全问题；

2.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应答。

2.7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2.8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比选文件的澄清

2.9.1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必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均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

2.9.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澄清。

2.9.3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人前附表中规定。

2.10 比选文件的修改

2.10.1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2.10.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

2.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写

2.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内容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或比选申请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会造成无效应答。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审小组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

2.11.2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应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比选申请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12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文档三部分

2.12.1 比选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保证金(缴纳凭据)；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2.12.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方式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必须用 WORD2003 制作，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第九项施工

组织设计“附表一”规定的格式进行排版（施工组织封面由比选公司统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所有正文部分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间距、段后间距 0.5 行、标准字符间距编排，页边距上下 2.54 cm，左右 3.17cm，各章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其它不得有任何加粗、加黑、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等标记（图表除外），不得标注目录和页眉、页脚、页码，不得有任何能标识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公司名称、人员名称、地址、徽章等字样或图片出现。技术部分纸质文档应用不褪色的 70 克 A4 纸打印（含封面），统一采用无线胶装；施工组织设计页数最多不得超过 500 页。如不按上述规定制作，该部分作 0 分处理；

3.1.3 电子文档部分

整体比选文件电子文档包含内容：比选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全部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档部分内容：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

注：各比选申请人应在整体比选文件 U 盘（非读物面）上注明整体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标段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施工组织设计 U 盘（非读物面）上只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和施工组织设计字样。

2.13 报价限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2.14 应答报价

2.14.1 比选申请人应在应答单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2.14.2 应答单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比选申请人报价书报价内容不完整，未对报价书的每一细项进行详细、清晰的报价，漏报、错报、不报报价书/内容，未按《比选文件》报价要求和规定格式填写《报价书》，自行改变报价书格式及报价内容与报价方式，比选人有权就比选申请人报价和应答视为无效报价和应答。

※比选申请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报价格式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格式中各项报表主要内容均必须填写，不得缺省或回避填写，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进行核证，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15 证明比选申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5.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应答和中选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或比选申请函，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参加联合体应答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应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应答。

2.15.2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15.3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其中选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即

- 1) 比选申请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2) 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公告中列出的资质要求。

2.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的文件

2.16.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2.16.2 证明服务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过程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比选人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16.3 比选申请人在阐述上述第 2.16.2 (2) 时应注意比选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号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比选申请人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号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满足比选人的要求。

2.17 比选保证金

2.17.1 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按照比选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本次比选的比选保证金数额见前附表。未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2.17.2 比选人可以规定比选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等方式，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比选保证金应当从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17.3 比选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应当向中选人和未中

选比选申请人一次性退还比选保证金，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比选申请人使用银行担保函或其他第三方信用担保等不发生银行存款利息的保证金时，不存在利息退还问题）。

2.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
- 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选的；
- 3)中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4)中选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 5)比选文件中其他规定。

2.18 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2.18.1 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比选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

2.18.2 在原定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应答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比选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比选申请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比选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9 备选比选申请人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人案。

2.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0.1 比选申请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0.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章。

2.20.3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确

认。

2.20.4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比选申请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2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1 比选申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和“比选保证金”等统一密封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分册**”字样。比选申请人应将每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2.21.2 外层包封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并注明公开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21.3 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应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2.21.4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人应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签收。

2.21.5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2.21.6 比选人对于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要求。

2.22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送达

2.22.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应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比选申请文件提交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2.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应答，比选人不予受理。

2.22.5 比选人按应答须知第 2.10 的规定修改比选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以前在应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应答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3.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应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

2.23.2 比选申请人如需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需同时撤回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和纸质版应文件。纸质版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2.11 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电子版应文件可通过在线修改和撤回。

2.24 公开唱价

2.24.1 比选人将于比选公告或者比选邀请书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价，参加唱价的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价。应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2.24.2 公开唱价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出席。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对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或开启解密。

2.24.3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开封或开启解密：

- 1) 比选申请文件未递交成功；
-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3) 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2.24.4 公开唱价时，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当众宣布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个数、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比选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2.24.5 公开唱价内容填写在“公开唱价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比选申请人以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4.6 特殊情况下，确因比选的产品直接用于对外销售，不适合对外公布比选价格的，需按规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不进行公开唱价。

2.25 评审小组

2.25.1 评审小组由《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建。

2.25.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25.3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2.2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2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审报告的一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27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2.27.1 评审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按无效应答处理。

2.27.2 评审小组将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与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答将被拒绝。

2.27.4 对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的细微偏差，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评审，量化标准应当在比选文件中规定。

2.27.5 在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应答。

2.27.6 公开唱价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应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答将被评审小组视为无效应答：

- （1）串通应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应答的；
- (4)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应答报价的或比选申请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比选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8)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27. 7 评审小组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答进行评审和比较。

2.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在比选文件中载明所有详细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

2. 29 相关人员的接触

2. 29. 1 从公开唱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有关的事项与比选人和评审小组的人员私下接触。

2. 29. 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比选人和评审小组的比选、比较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2. 30 中选通知书

2. 30. 1 比选人根据公布的评审方法和规则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2. 30. 2 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应答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3 日。

2. 30. 3 经比选人内部决策机构审核后，最终确定中选供应商。

2. 30. 4 中选供应商确定后，比选人或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2. 30. 5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30. 4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选供应商书面放弃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 30. 5 在中选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比选人将按照本

须知的规定退还所有比选保证金。

2.31 签订书面合同

2.31.1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中载明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地点，比选人与中选供应商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1.2 比选人在发送中选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同时发送给中选供应商。

2.31.3 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中选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由于其自身的原因，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2.31.4 中选单位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32 履约保证金

2.32.1 中选供应商在收到比选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2 如果中选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2.33 投诉处理

2.33.1 比选申请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比选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请署名，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2.33.2 投诉渠道信息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4 比选代理服务费

2.34.1 采用比选代理方式的，由比选人支付代理费。

2.34.2 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之一提交。

2.35 不可抗力

2.3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

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36.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36.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拒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2.36.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 3 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2.36.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2.3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和其它说明

2.37.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和其它说明，详见前附表

2.37.2 其它说明，详见前附表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1、国家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选金额（万元）	货物比选	服务比选	工程比选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计算。

案例：某项目为服务类比选。项目中选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比选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示例如下：

1、比选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0\%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第二章 合同条款

本章的条款为最低合同条款要求,比选申请人认真阅读并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如有“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6.1 评审过程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全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对全部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分为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做否决应答处理。

2、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根据评审办法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本次比选共推荐中选人数量共 1 家。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比选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将不被比选人接受。

（2）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应答报价低的优先。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中选候选人。

4、评审过程涉及得分计算的，计算过程中每部分得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第三位直接舍去）

6.2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依据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那么该比选申请人将不通过本项目的初步评审，不得进入下一步的技术商务评分。

6.3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比选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农牧民施工队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公路农牧民施工队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信誉	2022 年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记录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4 评审方法

6.4.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6.4.2 比选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将不被比选人接受。

6.4.3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应答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6.5 评审的量化因素及权重比值

6.5.1 技术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根据编制水平酌情计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 1.5~4 分,基本可行得 0~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 1.5~4 分,基本可行得 0~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 1.5~4 分,基本可行得 0~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3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得 1.5~3 分,基本可行得 0~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 1~3 分,基本满足需要得 0~1 分,不满足需要、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3 分)	体系完备、措施可行得 1.5~3 分,基本可行得 0~1.5 分,不可行得 0 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3 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保证措施具体得 1~3 分,基本满足需要得 0~1 分,不满足需要、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3 分)	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施工需要得 1~3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0~1 分,不满足需要得 0 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3 分)	措施得当、可行得 1~3 分,基本得当、可行得 0~1 分,措施不得当得 0 分。
	合 计	35 分	
2.2.4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偏差率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当投标单位家数<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1.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最高得分 50 分,计算精确到二位小数。
	合 计	50 分	
2.2.4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10 分)	2022 年至今承建过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提供一

(5)	(10 分)		个业绩的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选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2.2.4 (6)	主要项目人员购买社保情况（5 分）	主要项目人员购买社保情况（5 分）	出具企业为五大员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证明及人员花名册。五大员三险齐全的得 5 分，一人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近 1 个月社保证明，任何人缺一险种均不得分，保险须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证明）。
	合计	15 分	

6.5.3 价格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去掉一家最高和一家最低报价,其余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平均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6.6 评审程序

6.6.1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6.6.1.1 中选原则: 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中选份额为 100%。

6.6.1.2 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家时处理方法: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6.5 项、第 2.6.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应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超出经营范围应答的;

(5)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应答报价的或比选申请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比选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9)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2) 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1.3 比选文件中用醒目方式标明的并且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和条件的比选应答将被拒绝, 这些要求和条件为实质上响应条款。

6.6.1.4 评审小组将对不响应实质性条款存在重大偏差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应答处理。

6.6.1.5 比选申请文件若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

微偏差，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补正；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澄清或补正，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小组理解对该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审。

6.6.1.6 通过初步评审的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6.6.2 商务技术评审

6.6.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价与比较

6.6.2.2 根据本比选文件的第六章的评分要求，通过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评委打分分值加总取平均值。

6.6.2.3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进入经济报价评审。

6.6.3 比选应答报价评分

6.6.3.1 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汇总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中国移动电子比选与比选比选系统中手工录入的应答报价信息与上传的经济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经济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 5) 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 $\times$ （1+税率）得出，以不含税报价为准，修正含税报价。

6.6.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应答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有效。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比选应答报价则其比选应答将被拒绝。

6.6.3.3 若某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比选应答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报价缺项不构成对比选文件响应的实质

性偏离后，则该项比选应答报价按零报价进行计算。如该比选申请人最终被确定为中选人，则该项内容视为免费提供，相应责任由该比选申请人承担。

6.6.3.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比选申请人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比选申请人同意修正的，调整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并作为评审总价。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比选应答将被否决。比选申请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比选申请人逾期未答复的，其比选应答将被否决。书面形式须盖公章，如有签字的应当为法定代表人签字，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同时出具授权函。

6.6.3.5 评审小组须审查报价的完整、合理、可行性。如评审小组认为报价的某部分不合理，可能影响总报价或损害比选人利益的，可以对该内容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理报价的比选应答。

6.6.3.6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应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应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应答作否决比选应答处理。

6.6.3.7 根据本比选文件比选应答报价部分的评分要求，计算比选申请人比选应答报价的得分。

6.6.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3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6.6.5 评审结果

6.6.5.1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经济评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

6.6.5.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6.5.3 最低比选应答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贡觉县哈加乡亚马中村公路修复 养护工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保证金(附缴纳凭据)
- 四、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比选函及比选函附录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比选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 随同本比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函递交的比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比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 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13.1.1		
4	保 修 期	19.7.2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其他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比选保证金

(附比选保证金缴纳凭据)

四、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如我公司有幸能够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工程的比选；
2. 我公司承诺比选文件中无任何的虚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虚假，愿意按无效比选文件处理，并没收比选保证金；若在中选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选资格，并没收比选保证金。
3.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比选人联系商定施工承包合同；
4. 我公司的比选报价是仔细阅读并理解施工图纸及结合工程量清单后做出的完成本次比选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我公司将承担施工图纸缺憾所造成的风险，除比选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外，我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
5. 我公司承诺自觉遵守、维护开、评标现场的工作次序；
6. 我公司承诺不在比选结束后进行虚假恶意的投诉；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 中	建造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 号				技工人数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二)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他材料

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各比选申请人也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供本单位的相关其他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比选申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项目

（小三号宋体加黑）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初号宋体加黑）

注：页边距：上下 2.54m,左右 3.17m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